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市监〔2021〕111号

签发人：张向阳

办理结果：A

## 关于对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 第55021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尊敬的叶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流动小摊贩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的提案”收悉。经与市城市管理局共同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根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经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审议通过，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条例）。您在提案中所提到的“关于辖区政府规划区内划定的固定场所小摊点、摊贩食品安全监管问题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因此我们可以依据《条例》来进行规范监管和行政处罚。

您提到的“非划定区域非固定场所流动摊贩占道经营问题”属于城市管理部门。依据《信阳市城市管理办法》第七条城市规划区域内的道路、广场、空闲地、空间...等设施都应当加强保护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都不得擅自占用。流动餐饮摊贩（含流动摊贩）使用的是城市规划区内的公共场地，同时依据《信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转发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省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信编〔2017〕14号）文件中“关于全省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指导意见”：一、职责调整（二）将分散在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行使的以下行政处罚权划转到新组建的市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机构：...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等的行政处罚权。故提案内容流动餐饮摊贩（含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的行政处罚权属于城管部门。

近年来，自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以来，我局依托五个管理区直属分局、浉河区、平桥区市场局网格化监管体系，整合组织执法力量，对市区内的餐饮摊贩（含流动摊贩）等小餐饮行业进行了排查摸底，研究分析，综合施策，现将开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调查摸底及动态监管，全市现有餐饮摊贩（含流动摊贩）1489家。自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开展餐饮摊贩（含

流动摊贩)整改工作以来,我局和城市管理局根据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and 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对餐饮摊贩(含流动摊贩)的管理标准和指标,积极开展餐饮摊贩(含流动摊贩)规范整治工作,期间共出动监管人员 4682 人次,检查 2326 户次,下达《监督意见书》1489 份,并与餐饮摊贩签订《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及《服务承诺书》1489 份,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市区摊贩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二、工作情况

**(一) 主动联合,合力规范。**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文明城市工作中,我局积极主动与辖区政府进行联合,针对辖区内的餐饮摊贩(含流动摊贩)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全面掌握经营的摊点数量、经营内容等相关信息,做到主动掌握基本情况,易于开展规范工作。同时,联合市城市管理局、辖区办事处、公安部门、卫生部门,抽调专人组织精干队伍,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and 创建国家文明城市期间,监管人员每天在傍晚和夜晚经营高峰期分时段对餐饮摊贩(含流动摊贩)进行督导检查,逐家逐户规范餐饮摊贩(含流动摊贩)经营行为。

**(二) 注重宣传,引导配合。**为了让经营者主动配合监管,执法人员在开展工作时,注重加强各方面宣传,采取上门宣传法律法规知识,督促、通知餐饮摊贩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明和培训证明。工作中,我们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利用网站、广播电视和现场发放宣传单等多种方式,向群众提供食品安全预警信息,餐

饮食品安全事件警示，维护和保障群众食品安全知情权和监督权，同时，向餐饮摊贩负责人群发手机信息，大力宣传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提示广大餐饮摊贩（含流动摊贩）负责人依法依规经营，确保食品安全。

**（三）针对问题，疏堵并举。**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文明城市工作中，执法人员在开展检查督导时，针对以往有些餐饮摊贩流动经营、出店经营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主动协调辖区办事处，采取疏堵并举的措施，及时在辖区相关区域内划线定位，指导餐饮流动摊贩经营户按照有关规定在其划定范围内进行经营，对于有门店的，但属于前灶后厅经营不符合要求的现象及时进行整改，跟踪督导将其炉灶挪入门店操作间，严格按照前厅后灶进行经营，对于不按规定经营又不听劝告的行为，执法人员严格依法进行处置，确保依法规范经营全覆盖。

**（四）整改规范，注重长效。**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文明城市工作过程中，我局与辖区相关部门在开展联合整治工作中，在注重整改规范的同时，针对一些共性问题，注重采取长效措施，尤其是针对商户经营过程中和营业后的卫生问题，要求各摊贩实行门前“三包”、“三清”制度，并要求每户门前放置垃圾桶，要求其保持门前卫生整洁有序，营业结束后，将门前卫生全部打扫干净。

**（五）依法依规，跟踪督查。**为确保商户坚持落实各项制度措施，我局积极配合辖区政府相关部门和辖区办事处对餐饮摊

贩（含流动摊贩）加强检查，重点检查餐饮摊贩（含流动摊贩）备案亮证经营情况，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落实情况，餐饮具消毒保洁各环节制度和创建要求落实情况等，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同时严厉打击采购无资质无消毒合格凭证的一次性餐饮具和集中式消毒餐饮具、采购“三无”、过期餐饮原料加工食品以及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监管人员当即要求餐饮摊贩（含流动摊贩）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不力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置。今年以来，全市中心城区累计出动监督执法人员 2244 人次，监督车辆 561 台次，检查早点、夜市餐饮摊贩（含流动摊贩）2878 家次。（在一次夏季摊贩整治中，我们每日早晨 6 点上班排查早市摊贩，一直干到晚上 11 点多查夜市，期间城市管理部门的一名工作人员由于高温下连续工作不幸引发心脏疾病失去生命）

### 三、存在问题

餐饮摊贩（含流动摊贩）经营特点明显，依法依规坚持长效管理起来需要一个过程，虽然我们采取了一些措施，开展了一些工作，但在日常中还是存在一些这样那样的问题，尤其是自去年全球疫情以来，各行各业都受到不同程度的经济低迷影响，部分餐饮摊贩业主的家庭成员出现就业困难问题，特别是下岗工人或失地农民、待业人员，生活困难，无资金进行整改，无固定门面、面积小、基础设施较差、卫生习惯素养差，即使整改了效果也不

够明显，但又找不到其他工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保民生解民忧促就业柔性执法等一系列惠民措施，所以，监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既依法依规进行监管又针对具体情况采取具体措施进行整治，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

#### 四、下步打算

**（一）巩固成果，防止“反弹”。**对已完成整改任务的餐饮摊贩，组织回头看，查漏补缺，防止出现漏网和反弹，确保摊贩的整治与规范工作有效巩固。进一步加强总结提升，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究整治工作的对策措施，确保餐饮摊贩整治成果长期保持。

**（二）多措并举，引导配合。**继续采取灵活措施，积极引导经营者自律经营，同时，继续加大对餐饮摊贩落实食品安全制度的监督检查力度。尤其是加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及培训，增强依法经营、保证食品安全质量的自觉性。

**（三）问题导向，联合整治。**继续利用开展餐饮摊贩综合整治以来形成的部门联动、系统整合和社会参与的工作经验和方法，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戒处置力度，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和大案要案，形成有力震慑，确保广大经营者主动自律经营。

尊敬的叶南委员，衷心感谢您对流动小摊贩餐饮食品安全工作的关注、支持和提出的宝贵建议，真诚的欢迎您随时来我局并对我局的各项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376-6312385      联系人：曲珍顺

协办单位：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电话：0376-6380637      联系人：刘娟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察室。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